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4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栋 1 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迪清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,257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3721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,110,0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.2423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0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,147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1298%；

（3）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（网络和现场）共60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,117,7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.2620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的6.2620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5）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
1. 00	《关于修 订〈上海汉 得信息技 术股份有	总表 决情 况	117,146,978	99.0612	785,047	0.6638	325,200	0.2750	0	通过

	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4,007,552	98.2950	785,047	1.2056	325,200	0.4994	0	
2.00	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4,030,652	98.3305	888,147	1.3639	199,000	0.3056	53,139,426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4,030,652	98.3305	888,147	1.3639	199,000	0.3056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博文律师、游广律师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